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495,000元相比，預期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大幅增加。

董事會認為截至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一

- (i) 毛利下跌約71%，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
- (ii) 缺乏了去年同期所錄得的出售本公司一間飲料業務營運相關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最終結算的收益約人民幣72,058,000元。

由於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現時掌握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及賬目尚未落實且可能會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莊宗明先生。